

外国婚姻家庭法典

选 编

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四月

说 明

为了配合教学和科研的需要，了解和掌握外国婚姻家庭法典的情况，以便更好地学习和研究我国婚姻法，为此，我们搜集了美国、日本、罗马尼亚、南斯拉夫、东德和苏联等六个国家的婚姻家庭法典或民法亲属编，汇编成《外国婚姻家庭法典选编》，供教学、科研和司法工作者研究参考。上述资料除《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是选用社会科学出版社马骧聪译、王家福校的本子外，其余都是由北京政法学院组织力量或请人译校的。为此，我们向马骧聪、王家福同志表示致谢，也向其他译校的同志表示谢意。为了适应研究的需要，我们把日本民法亲属编1947年修改前的旧条文，作为日本民法典亲属编的附录选用，把1926年通过的《苏俄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包括历年修订条款）作为《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的附录选用。本资料是由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任国钧同志选编，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不妥之处，盼予指正。

编 者 1980年11月20日

目 录

美国统一结婚离婚法.....	5
日本民法典亲属编.....	68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家庭法典.....	124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法.....	15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家庭法典.....	170
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	204

美国统一结婚离婚法

背 景

《统一结婚离婚法》于一九七〇年由“州法律全国统一委员会”通过，并于一九七一年经该机构修订。截止到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还未有法律机构采用本法。

委员会注释

一八九二年成立“州法律全国统一委员会”时，提出了两个主要法律应当统一，即商法和结婚离婚法。商法很快就制定出来了。但直至一九七〇年八月六日委员会第一次公布本法时，才就包括结婚和离婚的第二项法律达成一致意见。其间曾通过了数十个处理有关结婚或离婚的各种问题的法规，但没有一个在事实上被各州采用。

制定本草案的活动始于一九六五年。那时利奥那德·G·布朗和伯纳·海尔瑞共同领导的“统一结婚离婚法专门委员会”提出了一项报告，建议考虑制定无过失离婚法的可能性、筹措资助研究活动的款项并从社会有关各界聘请顾问。委员会欣然接受了此项建议。第二年全力进行了募集资金和其它各项筹备工作。委员会继续表示支持。福特基金会和美国卫生、教育和福利部给予资助。明尼苏达大学的罗伯特·J·莱维教授作为报告人监督研究工作和草案的初步拟定。一九六七年增加了加利福尼亚大学的荷尔马·H·凯伊教授作为报告人。应委员会的请求，由于需要向有关的美国

律师协会进行咨询，该协会的家庭法部任命了一个联络委员会，成员有尊敬的莫里斯·哈特曼，主席；克莱伦斯、克劳威克先生，继任主席（他尽管对于研究成果有不同意见，但还是做出了很有价值的贡献），尊敬的佛罗伦斯·M·凯利；小亨利·H·福斯特教授；小詹姆斯·P·哈特先生；格德弗雷·芒特先生。委员会遴选了一批在家庭法方面有特殊经验或受过与家庭有特殊关系的社会学及处世学训练的人士组成了一个助理班子和一个顾问班子来协助工作。正是根据这些资深阅广的专家和顾问的建议才于一九七〇年拟定出一个草案。一九七一年，又根据美国律师协会家庭法部的代表提出的另一些很有益的建议做了某些修改。

对关于结婚和离婚的法律文献及非法律文献的回顾表明：尽管专家们在其它问题上可能有意见分歧，但在迫切需要在个别条款和整个概念结构这两方面，做根本改革这一点上，实际上是意见一致的。特别引起注意的是建立在过失基础之上的传统的离婚观念。一方面，它不能有效地制止离婚，因为人们一般都用伪证来对付它，从而导致对法律和法律程序的不尊重；另一方面，它是一项不幸的措施，增加了离婚过程中的痛苦和敌意。近年来，长期地进行改革的要求终于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在美国的一些州以及在象英国和意大利这样一些很不一样的国家，已经成功地进行了法规改革。虽然结婚法中的过时内容还未受到如此注意，但是，需要根据人们对待离婚的新的态度使国家的法律规定现代化，对这一点是不容置疑的。

在不至使国家利益由于婚姻的稳定性的变化而受到影响的前提下，本法对婚前的法规做了很大的简化。此外，“禁止”婚姻的条款也大大缩减了。最重要的是本法改变了对此

种婚姻进行制裁的传统做法。现在，大多数州的法规通过准许夫妻一方（或在未成年人婚姻中由父母）对禁止的婚姻通过一定途径宣布无效来实施禁婚规定。但是很久以来人们就发现宣布婚姻无效的企图常常是出自个人或家庭的原因，一般和制定禁婚的条款所要达到的目的毫无关系。因此禁婚条款主要用作可以在一定条件下选择离婚的一项法律措施。但由于宣布婚姻无效被看作是“从开始即无效”，因此它就剥夺了夫妻在经济上被抚养的权力和地位，并且具有追溯力。甚至还有更严厉地制裁，有些婚姻的“无效”常常剥夺了无辜的夫妻获得社会保险金、作为职工要求赔偿以及从已死亡一方的财产中获得自己那部分财产的权利。本法完全摒弃了“无效”婚姻的见解。尽可能地减少禁婚。在允许在有限的一些情况下宣布婚姻无效的同时，制定了一个可以使法庭拒绝让判决具有追溯力的程序。本法简化了结婚的规定。有关婚姻无效的标准要求大多数希望终止婚姻的夫妻按照本法的离婚条款办理，而不诉诸婚姻无效的条款。这样处理是妥当的。如果有人提出他们的婚姻已无法维持，离婚是一个比宣布婚姻无效更合适的解决办法。

本法的离婚条款完全摒弃了传统的离婚概念：当夫妻一方犯了有关婚姻的过失而对方又未默许、参与或宽恕时，离婚是对无辜一方的补救措施。替代的办法应为制定无过失离婚的条款，包括现在已被许多州肯定了的在一定期限内自愿分居的规定。委员会最后得出结论，英国、加利福尼亚州和衣阿华州也得出同样的结论（而且自本法公布以来，许多其它州也这样做了）：法律上的离婚的基础只能是婚姻实际上确已无可挽回地破裂。这个准则可以使法律的注意力从无效的责备转到调查研究婚姻的现实状况上来。

本法对过失概念的摒弃还表现在它对赡养和财产分割的处理上。在婚姻终止的情况下，财产的分配应尽可能按合伙关系结束时财产的分配办法办理。本法允许在离婚时分配夫妻任何一方在婚姻期间获得的财产（馈赠和继承的遗产除外），以做为夫妻双方将来经济需要的主要来源。当婚姻财产不能满足此需要时，本法规定可以在适当的条件下向夫妻任何一方提供抚养费，以作为分得的财产的补充。但由于本法在财产分割方面的有关规定，所以不再沿用以抚养费作为离婚者主要生活来源的规定。

监护和抚养的条款强调了子女的利益而不是父母的愿望。有时一直作为解决监护和财产案件根据的过失概念，经审慎考虑，明确不用了。本法的监护条款在实体和程序上，使现行法律更加明确，并尽量减少有关子女诉讼中的长时间缠讼。在某些情况下，条款规定在直接关系到子女的诉讼中要指定律师代表子女的利益。

贯穿本法的红线是要努力减少婚姻诉讼中的敌对气氛。为此对诉讼名称和辩护形式作了一些程序上的修改，允许双方共同提出离婚的诉状，而且所提出的离婚理由本身不致引起反诉；鼓励夫妻双方和睦地处理财产事宜及自行规定子女监护的办法。

虽然委员会自己决定不在本法中提供一个统一的统计资料系统，但人口统计局建议本法应考虑提供一个机会使各州可以对立法进行新的检查，这样就可以搜集全国的结婚和离婚的统计数字。参阅部分（略）

《统一结婚离婚法》是作为与美国法律互相联接、互相依存的文件而公布的。由于资料的提供方式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现在的这个版本可以作为婚姻法典的一个统一的蓝

本。但实际上，地方法律结构或政策的不同观点可能会导致某些立法机构通过不同的法案来处理有关结婚和离婚的问题。本法分成各篇的结构即满足了这种各取所需的需要。因此要分篇颁布婚姻法的州可以将第101节的简称改为《统一结婚法》。在第102节（b）中，它只能使用目的（1）和（2）。这样，该州就只能颁布本法第二篇，但同时也采用第五篇（第501节至505节）的适用条款。同样，如果只需要颁布离婚条款，合适的简称应为《统一离婚法》。在第102节（b）中，适用该节的目的条款的（3）、（4）和（5），并采用第三、四篇及第五篇中的适用条款。

应注意每一节前的标题都被用括号括了起来。这是因为许多州的立法规则不准许在提出的议案中并入这样的材料。每个法案起草人都必须遵循本州普遍适用的规则。

美国统一结婚离婚法

一九七〇年通过

一九七一年修订

第一篇 总 则

第101条：简称。

第102条：目的：解释规则。

第103条：适用和解释的一致性。

第二篇 结 婚

第201条：手续。

第202条：结婚批准书和结婚证明书。

第203条：结婚的批准。

第204条：批准，有效日期。

第205条：法庭许可。

第206条：仪式和登记。

第207条：禁止结婚。

第208条：宣布无效。

第209条：推定配偶。

第210条：适用。

第211条：普通法婚姻有效。

第三篇 离 婚

第301条：本法诉讼程序（民事诉讼规则）的适用。

第302条：离婚；合法分居。

第303条：程序；起诉；辩护；废除现有的抗辩理由。

第304条：临时裁决和临时禁令。

第305条：无可挽回地破裂。

第306条：分居协议。

第307条：财产的分配。

第308条：扶养。

第309条：子女抚养。

第310条：子女的代理。

第311条：向法庭支付扶养费或子女的抚养费。

第312条：预定支付。

第313条：律师费用。

第314条：判决。

第315条：判决或暂时命令的独立性。

第316条：扶养、抚养和财产分配的条款的修改和终止。

第四篇 监 护

第401条：司法权、提起法律程序。

第402条：子女的最大利益。

第403条：暂时命令。

第404条：听询。

第405条：调查和报告。

第406条：开庭审理。

第407条：探视。

第408条：司法监督。

第409条：修改。

第410条：宣誓书的规定。

第五篇 生效日期及撤销事宜

第501条：生效的时间。

第502条：适用范围。

第503条：可分离性。

第504条：个别撤销。

第505条：总括性撤销。

第506条：保留的法令。

第一篇 总 则

第101条：简称

引用本法时可以称为《统一结婚离婚法》。

注 释

这是传统的“简称”条款。它在所颁布的法案中的位置视各州习惯而定。如果议案的各篇作为不同的提案提出，则可以根据本法篇首按语进行必要修改。

第102条：目的：解释规则

任何对本法的解释和使用均应符合下列目的：

- (1) 为结婚的礼仪和登记提供完备的程序。
- (2) 加强和保持婚姻的尊严并保护家庭关系。
- (3) 促使夫妻之间的婚姻争端得到友好的解决。
- (4) 减少离婚的法律程序对夫妻或子女可能造成的损害。

(5) 在诉讼时和诉讼后向夫妻一方和未成年子女提供合理的生活费，以及：

(6) 把婚姻关系的无可挽回的破裂作为离婚的唯一基础，从而使合法离婚的法律在处理实际婚姻问题时行之有效。

注 释

这里阐述了作为本法的解释的基础的目的和目标。正如在本法篇首按语中所指出的，如果想把本法的结婚和离婚部分分别列入本州的不同法规中，可以对以上所列举的适用于结婚或离婚法规的目的分别加以使用。在把这些关于目的的条款作为解释法规的指南时，可参阅摩雷在1963年第49期、第545期、546期美国律师协会杂志上发表的《对统一法的统一的、正确的解释》一文，该文并援引一些条例。在解释和适用法律时，上述各项目的不排除本法各条款中所包含的其

它目的。

第103条：适用和解释的一致性

对本法的适用和解释应该是为了实现这样一个总目的：使各州颁布的此类法律互相一致。

注 释

这是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性的标准条款，以及为此而做的解释。也就是说，一旦对某项条款做出了法律上的解释，除非绝大多数事例都证明原始解释无疑是错误的，其它各州的法庭都应当遵循。参阅判例（略）。

第二篇 结 婚

第201条：手续

按照本法的规定获得批准、举行仪式并进行登记的男女之间的婚姻在本州有效。

注 释

本节的目的是使按照本法规定缔结的所有婚姻在颁布本法的各州有效。有关条款并不一定使本州那些未按本法规定“获得批准、举行仪式并进行登记”的婚姻无效。例如，虽然申请人在申请时使用了假名（见202条甲款），但维护婚姻有效性的一般性条款要求该婚姻继续有效。这与判例法是一致的。参阅部分（略）。因为第208条对传统的宣布婚姻无效的做法进行了严格的限制，所以它可以防止过去在获得批准、举行仪式和进行登记的过程中产生的一些错误。

根据习俗，只有男女两性才能结婚。这些条款适用于所有根据本法有权结婚的人，而限于已达法定结婚年龄的人。参阅判例（略）。判决的通常惯例是，不认为只要不符合正式规定的程序就可以构成对该婚姻的指控。只要在实质上符合有关的条件和法律规定，婚姻就是合法的。参阅判例（略）。有些对婚姻的指控虽然符合本法的正式要求，但可以根据第202条至第207条的调节性条款参照第208条及有关注释加以禁止和不许其提出。

第202条：结婚批准书和结婚证明书

甲、应〔由州务秘书、公共保健专员〕规定结婚批准申请书的格式，应包括以下各项：

（1）结婚双方的姓名、性别、职业、住址、社会安全号码、出生年月日及地点。

（2）曾结过婚的一方的姓名，该人离婚或宣布婚姻无效的日期、地点及法庭或前配偶死亡的日期和地点。

（3）双方的父母或监护人的姓名和住址，以及：

（4）双方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如果有，属于何种关系。

乙、应〔由州务秘书、公共保健专员〕规定结婚批准书、结婚证书的格式和批准结婚的形式。

注 释

本法认为各州都应对现行的批准结婚的法规加以修改，以符合本法各项重要法律规定。各州的这种法规很不一样，而且对于在结婚批准和登记的形式方面求得统一也不会有特别的兴趣。本节允许各州先实行有关的法律规定而把制定完善的形式的工作交由各州有关的官员完成。那些不愿意完全

摈弃过去的法规时州则需要对有关批准和登记的法规加以审查,化繁为简,推陈出新。把社会安全号码包括在内可以在必要时保证履行提供费用的责任。同样,填写以前的婚姻状况以及终止的情况可以保证在不同的情况下进行适当的调查。填写职业状况有助于决定应否批准未达婚龄者结婚(第205条),或有助于做出扶养、子女抚养、财产分配或子女监护的判决。以前曾结过婚的一方的姓名无疑应为他(她)在该婚姻期间使用的名字。

第203条: 结婚的批准

结婚批准由办事人员在要结婚的双方填写的结婚申请书上签字,而且至少一方亲自会见了结婚批准事务主管人员并缴纳了结婚手续费〔一美元〕后签发结婚批准书和结婚证书,但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有充足的证据表明结婚的每一方在结婚批准生效时都年满十八周岁;或年满十六周岁而已获得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或法庭许可;〔或虽不满十六周岁但已获得双方父母或监护人以及法庭许可〕以及

(2) 有充分的证据表明该婚姻不属于禁婚的范围;〔以及〕

〔(3) 有本州法律所要求的身体检查结果证明书〕

注 释

为避免由于要结婚的一方暂时或长期不在本州居住而引起的不便,本节只要求一方亲自会见有关人员,提供本节所要求的情况。双方都必须在申请书上签字。各州不必另立新机构来处理结婚申请的批准事宜。在本篇中不论何处出现负有此项责任的人员,都用〔结婚批准〕办事人员来表示。各

州应在括号内填入本州的结婚手续费数额。

如果要结婚的双方都已年满十八周岁，获得批准时既不需要父母同意也不需要法庭许可。有不少州已经采取这种态度，它和联邦法律和各州法律中的这样一种倾向也是一致的，即：把允许投票和就与自己的切身利益有关的重要事物独立做出决定的年龄降低到十八岁。如果一方不满十八周岁，而且其父母均在世并有能力作同意的表示，则必须获父母双方的同意。如果无法得到父母一方的同意，或父母中任一方由于某种原因拒绝表示同意，则必须根据第205节的规定获得法庭同意。如果一方不满十六周岁，本法不仅要求父母对结婚表示同意，而且要求得到法律批准。关于批准不满十六周岁者结婚问题的规定被加上了括号，表示在有禁止这样年轻的人结婚的规定的州可以略去该条款，而不致影响统一性的概念。关于如何掌握法律批准的问题见第205节。

年龄和表示同意的“充足的证据”，可以采用第202条乙款中所谈到的批准书的形式，或采取任何其他可以使结婚批准办事人员感到满意、并能公正进行判断的方式。参阅判例（略）。

本条第（3）款被加上了括号，这是因为委员会认为至今大多数州的法律仍然要求做的婚前检查是没有必要的。进行婚前身体检查是为了让要结婚的双方了解可能会影响婚姻的危险，或对卫生官员提出出现了性病的警告。对于后一目的来说，事实证明这个法规是不必要的，同时效果也是极差的。参阅部分：（略）。此外，那种粗略的血清检查虽然可以达到大多数州的要求，但对未婚夫妇自己却作用甚微。如果某州决定实行该州传统的婚前身体检查制度，那末在涉及本条时，应对该法规加以注解。

第204条：批准，有效日期

除法庭命令自签字时起即生效的情况之外，在本州内结婚的批准在签字三日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一百八十天。

注 释

这里规定的婚前准备期相对来说是比较短的。现有的资料表明：更长的准备期并不能减少具有潜在不稳定性的婚姻，而且不论在哪种情况下，法官经常都不要要求这样做。准备期的另一个主要作用是减少或排除“轻率”和“诱骗”的结婚，而本节所要求的三天期限即可做到这一点。参阅部分：(略)。各州应在括号中填入适当的法庭的名称。结婚批准的一百八十天的有效期，是为了那些已订婚但需要提前很久就安排结婚日期的人的便利而规定的。显然这种期限适用于所有的结婚批准。

第205条：法庭许可

甲、在〔一一〕法庭做了应尽的努力通知未达婚龄的双方父母或监护人之后，就可以命令〔结婚批准〕办事人员给符合下列标准的一方签发结婚批准书和证明书：

(1) 年满十六周岁或十七周岁，其父母无能力做同意他结婚的表示，或其父母或监护人不同意他结婚；或

(2) 不满十六周岁，但其有能力做同意表示的父母或监护人同意他结婚。

乙、本条规定法庭只有在确知未达婚龄的一方能够对结婚负责，而且结婚符合其最大利益的情况下，才能批准结婚并签发结婚证明书。仅仅怀孕这一点并不能证明结婚符合其最大利益。

丙、〔——〕法庭在有证据表明符合结婚仪式的规定的

情况下，可以授权以委托的形式结婚。

注 释

应在法规中写明法庭有责任批准青少年结婚。很多州根据惯例把此种责任给予了少年法庭。在其它一些州由地方初级法院负责。还有的州指定家庭法庭或一般法庭负此责任。根据第203条的规定，涉及签发不满十六周岁者的结婚证明的条款被加了括号。除了一些特别必要的程序之外，本法尽量避免在司法程序上规定过细。因此，甲款只要求法庭做“应尽的努力”通知未达婚龄者双方的家长关于他们请求批准结婚的情况。〔关于何谓通知某人应尽的努力的参阅部分：

（略）〕因为如不满十六周岁的一方的父母在世而且可以作同意的表示，则需要征得他们双方的同意，所以在司法程序开始以后，法庭不仅需要做法律批准，而且应当通知父母双方。但如年令为十六或十七周岁者，父母住处不明或拒绝接受通知时，法庭可以批准申请。

法庭批准的法律标准是，法官应确定未达婚龄者是否能对结婚这一行为负责，并确定结婚是否符合其最大利益。法官显然也需要了解结婚的另一方的情况。但法规不允许法官以他认为结婚不符合年满十八周岁一方的最大利益为理由拒绝批准。此项实体要求标准似乎不很明确。但在该条的字里行间和篇章结构中包含着许多考虑。对于年满十六周岁或十七周岁的申请人，法庭许可是父母同意的一个替代办法，因此法庭不能仅因为父母一方或双方不同意其结婚而不准许；虽然仅仅女方怀孕这一点不足以构成法庭批准的充分根据，但不管是女方还是男方提出申请，本条也不认为法官可以仅仅因为女方已怀孕这一点就拒不准许。怀孕是法官在考虑决